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苏州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电话：0512-68556433 传真：051262797459

目 录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8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3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5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15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八、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1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2
十、结论意见	2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或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目标公司、 昱品科技、被收购人	指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薛驰
股权转让方	指	薛济萍
中天科技	指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科技集团	指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与股权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昱品科技 51.96%股份，并成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所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收购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收购报告书》	指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 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人民币	指	当与货币单位有关时，除非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接受昱品科技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以及《收购报告书》有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收购报告书》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基本情况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基本情况及最近五年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薛驰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6231979*****
住所及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齐心路 88 号
通讯方式	0513-835995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二）收购人最近五年内的主要任职情况

薛驰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5 年 11 月

至 2009 年 2 月，任中天科技海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 年 2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天科技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 2025 年 6 月任中天科技副董事长；2025 年 6 月至今任中天科技董事长。

（三）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薛驰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份额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经营状态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5.00%	90,000.00	投资业务	正常经营
3	上海晗睿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6%	14.00	企业咨询管理	正常经营

注：上表为收购人直接持股情况，通过直接持股的企业控制的下级公司不再详细披露。收购人控制中天科技集团。

（四）收购人最近两年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符合《第 5 号准则》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和其他各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领域的不良信用记录，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所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收购人无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本次收购系间接收购。股权转让方薛济萍与收购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薛济萍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 的股权转让给薛驰。本次收购完成后，薛驰成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薛驰并未直接受让昱品科技股份，亦未直接参与昱品科技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股转系统二级市场交易。本次收购前收购人薛驰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昱品科技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亦不直接持有被收购人昱品科技的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无需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自然人的有关规定。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情形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及

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不存在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八）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收购人薛驰系股权转让方薛济萍之子。本次收购前，薛济萍为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为被收购人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式

薛驰先生通过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薛济萍先生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从而间接控制昱品科技 51.96%股份。收购完成后，薛驰先生成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昱品科技股份。薛济萍直接持有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间接控制昱品科技 51.96%股份。因此，薛济萍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后，收购人持有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间接控制昱品科技 51.96%股份，薛驰成为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

公众公司在本次收购前后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变更为薛驰，公众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控制昱品科技 51.96%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四）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间接控制昱品科技 51.96%股份。根据收购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相关股权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的情况，收购人并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向被收购人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6日，薛济萍与薛驰友好协商，就薛济萍将其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股权转让给薛驰一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薛济萍（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3206231951*****，住所：上海市虹口区*****；

受让方：薛驰（以下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3206231979*****，住所：上海市黄浦区*****；

中天科技集团（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是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如东县河口镇中天工业园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23749433609X。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90,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甲方出资58,500.00万元人民币，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65.0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条款如下：

第一条 本次股权转让

1.1 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65.00%股权。为免疑义，双方一致确认，前述所转让的标的股权包括与标的股权相关的全部股东权益及股东义务。

1.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乙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第二条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2.1 本次股权转让双方为父子关系，双方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作价为人民币0元。

第三条 承诺和保证

3.1 甲方保证本次股权转让标的为甲方合法拥有，甲方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转让的股权没有设置任何质押或其他担保权，不受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第四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4.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的羁束并适用其解释。

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标的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条 其他

5.1 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协助乙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2 甲方应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获得标的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同意。

5.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5.4 本协议一式四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标的公司执二份，以备办理有关手续时使用。

5.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权转让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薛驰系股权转让方薛济萍之子，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0元。

（七）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收购人薛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本次收购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2、中天科技集团关于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内部批准与授权

由于本次收购方式为间接收购，收购人薛驰通过受让薛济萍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从而实现对昱品科技的收购。2025 年 6 月 16 日，中天科技集团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薛济萍将其所持有的中天科技集团 65.00%股权以 0 元对价转让给新股东薛驰，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昱品科技股份变动，无需取得昱品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3、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本次收购与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本次收购的股权受让无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中天科技集团的股权变化，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并通过中天科技集团股东会审议通过日，乙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亦完成本次收购。

因此，本次收购不适用过渡期的规定。

（九）本次收购交易事实发生日至收购报告书披露之日，公众公司股本演变及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收购为间接收购，不涉及昱品科技股份变动，公众公司控股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均系协议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其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薛济萍先生与收购人薛驰先生系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系从长远规划考虑，将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家族内部进行调整，以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天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为薛驰先生。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的后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或者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利于公众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公众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公众公司因其战略发展需要，或因市场、行业情况变化导致的需要对公众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将严格遵照公众公司治理规则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众公司的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若未来收购人拟对公众公司的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进行调整，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其他确定的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未来根据公众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的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的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收购人暂无修改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计划。如果未来 12 个月内有相关计划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法定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公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公众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未来根据公众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公众公司的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拟定的本次收购目的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前后，昱品科技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天科技集团，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薛驰先生。因薛济萍与薛驰为父子关系，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本次对被收购人的控制权的变更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二）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系家庭成员间内部股权调整间接导致，无其他特殊目的，对其他股东权益无不利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后，昱品科技控股股东均为中天科技集团，昱品科技实际控制人由薛济萍先生变更为其儿子薛驰先生。本次收购对昱品科技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实施前，被收购人已经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并未对薛济萍的董事长任职、公司章程等事项制定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对昱品科技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人承诺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昱品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七）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部分。

为减少和规范与昱品科技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承诺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约束力。在上述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况下，可有效规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众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签署收购报告书前二十四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	2024 年	2023 年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	-	1,455,079.64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35	279.65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9,597.49	1,638,230.10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936.00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5,309.73	-
苏北光缆有限公司		1,805.31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2025 年预计	2024 年	2023 年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541,208.83	7,711,504.40
中天世贸有限公司		12,385,888.61	6,438,680.71
广东中天科技光缆有限公司		-	93,070.78

苏北光缆有限公司		13,592.93	217,123.92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		4,601.77	-
中天射频电缆有限公司		5,029,734.52	258,407.07
四川天府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893,026.57	990,079.68
中天科技精密材料有限公司		690,973.45	165,185.84
中天科技光纤有限公司		2,730,973.45	6,629,203.54
郑州天河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14,407.07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055,752.2	744,601.77
ZTT ENGINEERING PTE. LTD.		-	55,977.19
ZTT INDIA PRIVATE LIMITED		876,574.98	-
江东科技有限公司		407,079.65	-
中天集团上海超导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	-

注：2023 年和 2024 年数据取自昱品科技《2023 年度报告》、《2024 年度报告》；2025 年数据取自昱品科技《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发生金额以 2025 年度报告披露情况为准。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已向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法律顾问提供了其为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收购报告书、法律意见书等所要求本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等文件，并已就有关事实向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进行了陈述与说明；

2、本人提供给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人承诺《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相关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人具备收购人资格，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昱品科技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昱品科技不构成重大同业竞争。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避免与昱品科技新增同业竞争业务，不以全资或控股方式参与昱品科技主营业务产生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济活动。

3、如昱品科技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昱品科技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未来可能与昱品科技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昱品科技的竞争：（1）停止与昱品科技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昱品科技来经营；（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任何可能与昱品科技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昱品科技，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昱品科技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昱品科技。

5、如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昱品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书依法申请强制承诺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股份转让后昱品科技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转让后昱品科技所有。”

4、关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众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有关信息披露。涉及到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承诺人将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会中回避表决。

3、承诺人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公众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5、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

6、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确保公众公司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承诺人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公众公司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承诺人将继续保证公众公司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主体内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事关系、劳动关系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3、保证承诺人向公众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会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 3、保证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继续保留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
- 4、保证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产、供、销等环节不依赖承诺人。
-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减少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杜绝非法占用公众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同时，对重大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 3、承诺人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会对公众公司的正常活动进行干预。

（五）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公众公司继续保持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确保公众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办公机构与生产经营场所，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

7、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注入、不帮助、不开展”类金融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不会利用公众公司开展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其其他具有金融属性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上述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2、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不会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开展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上述承诺的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8、关于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收购人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9号）所规定的情形，未被纳入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和其他各领域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未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领域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关于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各领域的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如下：

“（一）本人将依法履行昱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昱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昱品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昱品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昱品科技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昱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昱品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

八、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分别为：收购人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法律顾问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本所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根据收购人和公众公司分别出具的承诺，参与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核查，收购人已按照《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收购人尚需在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签字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陈光林 

经办律师：陈光林 

姚国进 

